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50216943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」。
附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」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，為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、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，其金額如下：

一、獎學金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每人新臺幣六千元；

國民中、小學學生，每人新臺幣五千元。

二、助學金：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經學校推薦者，得申請獎學金：

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，表現優異獲獎。

二、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且品行優良。

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丙等或六十分以上，品行優良，持有家境清寒相關證明，並經學校推薦者，得申請助學金。

學生同時符合前二項規定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由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擇一從優獎助。

第五條 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在十人以下者，學校得推薦一人；超過十人者，每滿十人，得增加推薦一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獎助名額如下：

一、獎學金：每學年一百五十名。

二、助學金：每學年二百五十名。

前項獎助名額，本府得視當年度申請情形酌予調整。

第七條 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名額時，依下列順序獎助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，表現優異獲獎者。
- 二、參加校內（外）或相關機構、團體舉辦之競賽，表現優異獲獎者。
- 三、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較高者。成績相同時，以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相比較，下學期平均成績進步較多者。

助學金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名額時，依下列順序獎助：

- 一、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二、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三、領有家境清寒證明者。
- 四、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並經學校教師證明者。

第八條 已領取政府提供之其他相同性質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。

前項相同性質之獎（補）助，由本府教育局認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獎助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；其實際申請期間、方式、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府教育局公告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